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經審計合併虧絀總額人民幣11,683,000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03,972,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9,168,000元後計算。
- (2) 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支銷的[編纂]開支人民幣20,509,000元）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52,912,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可贖回注資的投資者應佔特別權利將被取消，而該等可贖回注資將終止確認為負債並轉撥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進行調整後得出，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5) 為說明之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09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14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計算。概無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